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荥阳市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莱阳市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修编项目》项目的规划设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的对象、内容和要求：

1、对象：

委托方：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主要规划内容：

确定市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排水体制、进行排水系统布局；划定市域农村生活污水分区、预测农村生活污水排水量；控制农村生活污水排水工程的位置、建设规模和用地；明确处理后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出路和处理程度及污水排放标准；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的投资估算。

3、要求：

规划设计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省级、国家相关部门开展的检查与考核验收。

二、履行合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批通过后在莱阳市（地点）履行。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如甲方基础资料未按时提供，文本提交时间顺延。

三、成果形式与验收：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6套，文件光盘1份。

委托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受托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费用：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千元整（¥:539000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40%。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215600元）；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40%。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215600元)；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20%。乙方依据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即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107800元)。

五、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乙方责任:

(一) 质量目标: 合格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做出规定。

(五)乙方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

(六)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为乙方所有,署名权为乙方所有。

(七)最终规划成果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版权共享。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式: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日历天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荥阳市人民法院审理。

七、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存肆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受托方(盖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 订 日 期 : _____ 2025.4.16

